

评价“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委 托 合 同

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4月13日

评价“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委托合同

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方）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市委党校内东山宾馆北侧一楼

乙方：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方）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319 号 333 房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单位就：评价“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之事宜（以下简称《项目评价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和要求：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维稳、环保、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等，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对以上项目展开研究并编制《项目评价报告》；
- 2、乙方编制的《项目评价报告》的最终成果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文件要求，符合项目所报送的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 3、对于主管部门对报告所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做出解释、修改或澄清；

4、《项目评价报告》在现有数据基础上的修改或调整由乙方负责，直到完成批复为止；

5、以《项目评价报告》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视为对《项目评价报告》最终成果的确认；

6、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项目评价报告》的最终成果 8 份。

7、工作完成期限为甲方提交《项目评估报告》最终成果之后 30 天。

二、协议执行期限和地点：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束，履行地点为潮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为及时出具《项目评价报告》，甲方应当如期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数据资料、背景材料和工作条件（以乙方提供编制清单为准），以及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将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维稳、环保、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等形式，在深入研究和分析论证后编制《项目评价报告》。乙方有保护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并在项目完成后的三日内移交回甲方。

四、编制费用及支付期限：

（一）《项目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含专家评审费、分析论证、税费及装订等全部费用）合计暂定人民币（含税）肆万伍仟肆佰元整（¥45400.00 元）。包括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可以预见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确定金额之外另行要求甲方追加经费。双方同意最终价格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申请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二) 费用支付期限：本项目服务费用在专项债资金或省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到位后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为乙方完成提交《项目评价报告》最终稿经验收合格，向甲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贰万柒仟贰佰肆拾 元整 (¥27240.00 元)。

第二期：为甲方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申请结算审核，在审核定案及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天内且在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

以上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新的法律法规颁布需增加服务内容的情形除外)。

若非报告质量原因造成项目风险评估报告无法报备或审批，甲方仍需支付全额咨询费用。延期付款期限为壹周，壹周后每天按 5% 支付违约金。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2、签订本合同后，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重大变化、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费；已完成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的，甲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额的 50%；已按照甲方和发改等部门要求修改并取得该评价报告批复，甲方须按照财审结算价的 100% 支付咨询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二) 乙方责任：

1、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按规定期限完成咨询服务任务和提交咨询服务成果。乙方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乙方负责修改，直至审批通过取得批复。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项目报告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3%。延误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技术原因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及第八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第三方调解，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3715776242



乙方：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

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 8010 1280 0046 88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3170548

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评价“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采购项目编码：44510231524610126030509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圆整（¥45,4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7日